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一人(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所有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及121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適當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